

#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津南职转办发〔2023〕19号

签发人：薛恩君

## 关于印发《津南区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 《津南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街、区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和我区工作实际，编制了《津南区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津南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津南区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  
2. 津南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年版）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2月26日

(联系人：区政务服务办协调科 袁秀林 揣随心)

联系电话：88637852)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津南区证明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个人资格证明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新办、延期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 保险凭证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取得；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从保险业企业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新办、延期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延期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新办、延期、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或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资质证明	采矿许可证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新办、延期、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检验评价结果	从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除中央管理企业外委托各区实施）	新办、延期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7	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采伐林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8	施工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	申请单位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 CMA 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取得	城市排水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	申请单位的水量数据	其他证明	从天津供水企业营业网点取得	城市排水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	场所使用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3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	验资报告书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变更住所时提交）；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时提交）；验资报告书（变更注册资金时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6	清算报告书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8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0	场所使用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1	验资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变更住所时提交）；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时提交）；验资报告书（变更注册资金时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3	清算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批复或意见	从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	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码）	法人资格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	中标通知书	其他证明	由城市管理部门出具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9	经营服务协议书	其他证明	由城市管理部门出具，与中标人签订协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0	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残联、个人所在部队取得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1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2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资质证明	道路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3	总公司所在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属同一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辖的需提交）	批复或意见	道路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4	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	法人股东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财务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6	相关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	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	财务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9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财务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金融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终止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批复或意见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终止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	出资能力证明	财务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3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4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金融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5	新股东相关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6	典当行验资报告	财务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7	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设立典当行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8	营运资金拨付证明	财务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9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50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51	母公司最近两年无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原件	其他证明	从母公司注册地区金融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52	母公司以往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件	财务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3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54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金融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5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批复或意见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终止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56	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金融局取得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许可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	终止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57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产权证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动物诊疗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共享后取消, 申请人无需提供)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动物诊疗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59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农业农村委或各涉农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动物诊疗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0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	个人资格证明	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取得	动物诊疗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1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规划相关部门、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单位取得	对关闭、闲置、拆除环卫设施的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2	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提交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区规划相关部门取得	对关闭、闲置、拆除环卫设施的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其他证明	从设施的产权单位取得	对关闭、闲置、拆除环卫设施的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4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所有权证明	从区城市管理部门取得	对关闭、闲置、拆除环卫设施的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5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健康诊断证明	从有放射人员健康检查能力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取得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6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个人资格证明	执业证书从卫生健康部门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许可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7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许可	注销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8	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许可	注销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69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工作许可	遗失补办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70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认可文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71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7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卫生审查许可	经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确定为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74	监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取得	辐射安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7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批复或意见	从规划资源局取得	改动、迁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76	改动、迁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	其他证明	由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	改动、迁移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及排水河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工程项目或施工临时占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77	项目批准及规划相关文件	批复或意见	项目批准相关文件从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区行政审批部门等取得；规划相关文件从规划相关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8	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砍伐的，按照《城乡规划法》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的有关规定，提交下列材料：（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者土地出让合同；（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79	因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提交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的批准文件及附图	批复或意见	从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80	因在城市绿地范围内增设建（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提交下列材料：（1）符合城市规划的证明材料；（2）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证明材料	批复或意见	符合城市规划的证明材料从规划相关部门取得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8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机构取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82	变更法人卫生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83	变更法人变更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84	变更地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5	变更单位名称卫生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8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机构取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87	与运输车辆有关的技术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88	有效的车辆行驶证	资质证明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89	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药械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集中式供水设施安装企业处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0	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及复核记录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	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2	水源水和出厂水的水质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	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3	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	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4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及复核记录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单位	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5	水质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单位	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6	营业执照（副本）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单位	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7	二次供水过滤、软化、消毒设备、防腐涂料等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相关涉水产品材料的批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二次供水设施安装企业处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单位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8	水质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取得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单位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9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自有房屋提供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有效房产证明复印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国产电影立项、成片审查及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0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国产电影立项、成片审查及电影发行、放映单位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1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2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资质证明	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从船检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0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与船舶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的可免）	所有权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4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5	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资质证明	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从原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6	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7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及其复印件	资质证明	从船检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8	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资质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09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0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外登记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1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所有权证明	从国外所有权登记机构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2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1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批复或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者立项批复从规划、发展改革部门等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取得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所依据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审批部门取得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5	申请项目的立项批准及规划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审批部门取得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6	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	所有权证明	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户外广告及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许可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市内六区实施）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7	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设置户外广告时，还应当提供规划预留户外广告设施（牌匾除外）的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规划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户外广告及临时悬挂、设置标语或者宣传品许可	户外广告设施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市内六区实施）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8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19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20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1	职称证明（职称证明或学历证明、教练员驾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安全驾驶记录）	个人资格证明	公安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2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3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4	职称证明（职称证明或学历证明、教练员驾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安全驾驶记录）	个人资格证明	公安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5	企业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6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7	职称证明（职称证明或学历证明、教练员驾驶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安全驾驶记录）	个人资格证明	人力资源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8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29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资质证明	公安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30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检验评价结果	检测机构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31	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或技术职称证明等相关材料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32	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33	符合申请条件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符合者申请条件规定的资格证书	学历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学历证从高等学校取得； 考试合格证明从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34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批复或意见	从基层法律服务所取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35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36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	从基层法律服务所或 有关工作单位取得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37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登记备案证明	从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取得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38	用地批准手续	批复或意见	从市规划资源局、 区用地审批部门取得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3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规划相关部门取得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设计图纸或 方案	从图纸审查机构取得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1	工商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立或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42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或相关单位取得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立或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相关单位、个人取得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立或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4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检验评价结果	从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取得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设立或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5	工商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6	工商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注销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7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相关资质证明	相关体育行政部门或职能部门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8	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检验评价结果	从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取得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49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批复或意见	从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取得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0	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1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2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批复或意见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相关单位取得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53	举办者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批复或意见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相关单位取得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5	辅导人员或专业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活动组织单位取得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6	用地单位有关资质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取得；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7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发展改革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8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59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批复或意见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从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取得；规划相关文件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6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6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6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6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资质证明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64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65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资质证明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6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设计单位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67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6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设计单位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69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0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资质证明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1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法人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件从公安机关取得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72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有关项目批准文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规划等有关项目批准部门，市区人民政府，行业服务管理企业取得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3	设计资料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4	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经理人员和计调人员履历表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旅行社设立许可（市级权限全部委托下放各区实施）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5	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表	所有权证明	经营场所所有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旅行社设立许可（市级权限全部委托下放各区实施）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旅行社设立许可（市级权限全部委托下放各区实施）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7	行车证件和车辆轴数资料	资质证明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8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包含备案页）或律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资格证明	从司法部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专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79	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证明原件或执业档案	工作经历证明	从实习单位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专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80	从国家机关（包括政法系统）离职（包括离退休）的申请人须提交原单位出具的政审意见，以及是否正常离职的证明原件、复印件	工作经历证明	从原工作单位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专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81	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原件或承诺书	无犯罪记录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专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82	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专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83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证明原件	其他证明	从所在单位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兼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84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本、副本（包含备案页）或律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资格证明	从司法部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兼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85	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证明原件或执业档案	工作经历证明	从实习考核部门或原执业省司法行政机关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兼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86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	从所在单位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兼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87	身份证原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兼职律师执业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88	医师执业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	医师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增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89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职称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	医师资格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助产技术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2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和职称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	医师资格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助产技术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9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4	科室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相关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	医师资格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护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和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农药经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6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学历证明、培训考试结果	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学习培训证明材料从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取得	农药经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检验评价结果	自行编写或者委托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机构编写	排污口的设置或扩大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具有审批权的环评审批部门	排污许可证	核发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199	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发放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办取得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核发一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00	法人、单位名称变更或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申请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核发—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01	取水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发放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供）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办取得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核发—延续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02	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登记备案证明	从发展改革委、规划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取得	取水许可	取水申请批准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03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的同意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市生态环境部门、区行政审批局或其他流域管理机构取得	取水许可	取水申请批准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04	管道设施改动设计方案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符合建设部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设计单位或符合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咨询单位取得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05	项目规划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市级相关立项牵头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补建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06	被拆除人防工程的平面图、剖面图和补建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有相关资质设计单位取得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补建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07	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人防工程改造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08	项目规划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市级相关立项牵头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不补建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09	被拆除人防工程的平面图、剖面图，补建费交纳凭证	设计图纸或方案	平面图、剖面图从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补建费交纳凭证从银行取得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不补建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10	申请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人工繁育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批准文件、谱系档案建立、标记标识情况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11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来源证明	行政许可文件、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进出口证明书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12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身份证、护照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13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职称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14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所有权证明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如涉及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15	证明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来源证明	人工繁育许可证、执法检查、特许狩猎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其他有效合法来源证明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谱系档案由药材真伪或符合药用标准的证明材料从省级以上药品检验鉴定机构取得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16	引进野生动物活体人工繁育条件证明	资质证明	人工繁育许可证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17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个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身份证、护照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18	规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批复或意见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设立公益性墓地（骨灰堂）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19	设立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可行性报告	批复或意见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设立公益性墓地（骨灰堂）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0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1	香港、澳门或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置独资医院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2	法人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港澳或台湾行政部门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置独资医院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3	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从开户银行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置独资医院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2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许可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5	执业人员名单和相关资质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	医师资格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护士和药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许可	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6	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登记备案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7	合资、合作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或出入境管理部门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8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29	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从双方投资机构各自的开户行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30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所有权证明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房屋使用证明从房屋产权人处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执业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3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资格证明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从民政部门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变更登记(含互联网医院)(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3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变更登记(含互联网医院)(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33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所有权证明	房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房屋使用证明从房屋产权人处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变更登记(含互联网医院)(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3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卫生健康委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注销(含互联网医院)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35	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登记备案证明	从公安部门备案的有资质的安全等级保护检测公司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36	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登记备案证明	从公安部门备案的有资质的安全等级保护检测公司取得	设置医疗机构许可和执业登记、变更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互联网诊疗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37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38	验资报告书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39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各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0	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身份证明-适用于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1	场所使用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2	清算报告书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4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45	场所使用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6	验资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7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8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变更住所时提交）；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时提交）；验资报告书（变更注册资金时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49	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50	清算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5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5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桥涵的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5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设施的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涉路施工许可	利用公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涉路施工许可	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或挖掘公路、高速公路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5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及在公路、高速公路用地内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5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公路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高速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58	消防救援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取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59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复印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0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1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2	公安部门出具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证明》	批复或意见	从所属地公安机关取得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涉及变更或者注销）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涉农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4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培训考试结果、健康诊断证明	培训证明从天津市奶业发展服务中心取得；健康证明从医疗机构取得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5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66	申请换证的，按以上 1-6 项办理并提交原《生鲜乳准运证明》、生鲜乳承运合同、生鲜乳交接单和承运奶站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从行政审批部门取得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7	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8	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及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有两个或以上驾驶员的均要提供）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健康诊断证明	驾驶员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驾驶证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健康证明从医疗机构取得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69	肉品检验人员考核合格材料及屠宰技术人员健康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从属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取得	生猪屠宰定点企业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0	加油机计量合格鉴定证书	检验评价结果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1	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监管、人社等部门取得；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获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7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3	规划验收合格文件	检验评价结果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4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书	批复或意见	从气象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5	环保验收合格文件	检验评价结果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6	《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7	房屋建设验收合格文件	检验评价结果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79	加油站（点、船）建设、规划确认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商务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0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批复或意见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1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水上加油站还须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或海事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2	《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	批复或意见	从海事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8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商务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注销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4	《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注销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5	新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6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文件和合法使用权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7	《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8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商务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89	地名变更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其他证明	从地名变更部门取得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90	学校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相关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91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92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筹建的无需提交）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93	学校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申请筹建的无需提交）	个人资格证明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94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合并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教师及财会人员有关材料、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95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分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分立后各学校教师及财会人员有关材料、分立后各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296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名称核准证明材料）	批复或意见	营利性学校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非营利性学校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97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地址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98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清算报告）	财务报告、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299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变更层次、类别及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教师有关材料、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取得；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00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01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终止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02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等职业学校的许可	终止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03	学校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相关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校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0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05	学校工作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个人资格证明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06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可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07	民办学校申请合并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学校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情况登记表、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08	民办学校申请分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分立后各学校的工作人员有关材料、分立后各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09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材料）	批复或意见	营利性学校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非营利性学校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10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地址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11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清算报告）	财务报告、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安机关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12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办学层次类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增设办学层次的，需提交教师有关材料、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从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取得；办学场所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1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14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终止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1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中小学的许可	终止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16	幼儿园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相关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17	幼儿园工作人员相关证件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个人资格证明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18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19	幼儿园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可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20	民办幼儿园申请合并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幼儿园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幼儿园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21	民办幼儿园申请分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分立后各幼儿园的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分立后各幼儿园办学条件有关证明材料等）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22	民办幼儿园申请变更幼儿园名称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名称核准证明材料）	批复或意见	营利性学校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非营利性学校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23	民办幼儿园申请变更幼儿园地址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24	民办幼儿园申请变更举办者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清算报告）	财务报告、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安机关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2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26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终止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27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幼儿园的许可	终止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28	学校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相关材料（申请筹设的无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29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土地权属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30	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名单、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关于从业禁止情形的证明及资格证明文件	个人无从业禁止情形的证明、资格证明	从公安部门、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31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资信证明、所有权证明	房地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资金证明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筹设、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32	民办学校申请合并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学校工作人员名单及个人情况登记表、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33	民办学校申请分立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清算报告、分立后各学校的工作人员有关材料、分立后各学校办学场所有关证明材料等）	财务报告、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证明	从会计师事务所、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34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名称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材料）	批复或意见	营利性学校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非营利性学校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35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学校地址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等）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36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财务清算报告）	财务报告、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安机关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37	民办学校申请变更办学内容还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校长、教师及财会人员有关材料、学校建筑平面图及设施清单）	个人资格证明、无从业禁止情形的证明、所有权证明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从公安部门取得；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38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变更、延续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39	财务清算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终止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40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和实施高等以下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变更、延续与终止的许可	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的教育机构的许可	终止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4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资格证明	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事业单位登记	注销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42	经费来源证明	来源证明	从举办单位取得	事业单位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43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资信证明	从举办单位取得	事业单位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44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事业单位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45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事业单位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4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人资格证明	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事业单位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47	住所证明	住所证明	自有房产的，出示房屋产权证明并提交复印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租赁房屋的，提交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及该房屋产权证明和复印件；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提交房屋	事业单位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产权证明文件和房屋合法授权人出具的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和房屋合法授权人出具的房屋授权无偿使用证明；使用国家划拨房屋的，提交上级部门出具的房屋授权使用证明						
348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护照从公安机关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狩猎证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49	狩猎地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狩猎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批复或意见	从狩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狩猎证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0	与进口代理商签订的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合同复印件，以及该进口代理商是境外企业在国内指定的唯一进口代理商的证明文件	其他证明	经销合同及唯一进口代理商的证明文件从进口代理商或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1	兽药经营许可证(涉及变更或者注销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农业农村委或各涉农区政务服务办取得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3	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	所有权证明	产权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4	兽药生产企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和产品批准文号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农业农村部或省级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5	营业执照（涉及变更或者注销）（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6	进口代理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进口兽药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进口代理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取得；进口兽药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从农业农村部取得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7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学历证书或专业职称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学历证书从毕业院校取得；专业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8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59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种场的，还应提交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相关材料	批复或意见	组织管理人员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从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培训机构取得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60	营业执照正本（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61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水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水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6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区政府部门取得	水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63	新增船舶的主要技术参数，或拟投入运营船舶的有效船舶资料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从海事管理机构取得；入级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从船舶检验机构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新增省内水路客船、危险品船运力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64	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新增省内水路客船、危险品船运力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65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或者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从海事管理机构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个人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许可（市内六区）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6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个人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许可（市内六区）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67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个人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许可（市内六区）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68	船舶来源证明文件和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船舶来源证明文件从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从海事管理机构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入级检验证书从船检机构取得；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证书从海事管理机构或船检机构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个人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许可（市内六区）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6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市内六区）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0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或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证书从海事管理机构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市内六区）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1	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市内六区）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2	船舶来源证明文件和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船舶来源证明文件从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从海事管理机构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入级检验证书从船检机构取得；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证书从海事管理机构或船检机构取得	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	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市内六区）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7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水上拖带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4	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具有设计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5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海域使用等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或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6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及其复印件（施工作业时）	资质证明	从建设主管部门取得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7	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公安部门取得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8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登记备案证明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79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0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1	安全评价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8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学历证书、个人资格证明	学历证书从教育院校取得；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或职称评定单位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人社部门取得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新办/重新申请、延期、变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3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安全评价机构取得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新办、延期、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个人资格证明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新办、延期、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新办、延期、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登记备案证明	从应急管理部门取得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新办、延期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7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批复或意见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新办、延期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8	区、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一次培训合格记录和每两年一次考核合格记录	培训考试结果	从区卫生健康委取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再注册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89	申请人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再注册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90	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	从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取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再注册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91	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院取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再注册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92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助理医师资格证书》或全市统一组织的乡村医师考试合格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培训考试结果	从卫生健康部门取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93	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	从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取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94	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	从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取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95	区、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一次培训合格记录和每两年一次考核合格记录	培训考试结果	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取得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变更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96	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证明；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随车安保人员身份证、区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区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及本人有关无传染病、癫痫、精神病、酗酒、吸毒行为等的书面承诺	个人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诊断证明	从各区公安机关、公安交管部门、医院取得	校车使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97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保险凭证	从保险公司取得	校车使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39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校车使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399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检验评价结果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检验评价结果	从住建委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1	非经营性公建配套证明	资质证明	从区住宅配套办公室取得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2	供水（包括自来水、再生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等配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检验评价结果	从自来水公司、中水公司、电力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办、市政工程配套办公室、城市基础配套办公室取得	新建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许可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3	《医师执业证》	个人资格证明	从医学考试中心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点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	从拟聘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点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5	学历证或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学历证明、培训考试结果	学历证从毕业院校取得；合格证明从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范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6	《医师执业证》	个人资格证明	从医学考试中心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范围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7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工作经历证明	从拟聘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执业注册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08	在市卫计委指定的机构接受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培训考试结果	从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疗机构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执业注册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09	近3个月内的体格检查健康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在医疗机构做体格检查后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10	香港澳门行医执照及其公证件	个人资格证明	香港澳门行医执照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卫生行政部门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11	外籍医师体格检查健康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疗机构做体格检查后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12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及其公证件	个人资格证明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从所在国的法律由相关机构取得；公证件从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13	近3个月内的体格检查健康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在医疗机构做体格检查后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14	台湾行医执照及其公证件	个人资格证明	台湾行医执照从台湾地区卫生行政部门取得	医师执业注册许可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和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15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检验评价结果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从承建单位取得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16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市或区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取得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17	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从市广电局取得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18	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国家广电总局取得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19	申请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0	有线广播电视信号接入证明	许可文件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1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2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说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4	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公海作业）	批复或意见	从农业农村部取得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5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公海作业）	批复或意见	从农业农村部或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6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7	申请换发捕捞许可证的，提供原捕捞许可证（海洋用）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8	非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的凭据（公海作业）	批复或意见	从市农业农村委取得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29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所有权证明、资质证明	从相关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和相关渔港监督机构取得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30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捕捞许可证的，提供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海洋用）	批复或意见	从市农业农村委或其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31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培训考试结果	从培训机构取得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32	军队任职鉴定/资历证明/院校毕业证书（校验原件）	工作经历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军队任职鉴定从原所在部队取得；资质证明从海事部门取得；毕业证书从所在院校取得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33	身份证（校验原件）（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34	原渔业船员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	原渔业船员证书从市农业农村委渔政处或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35	登报声明（网上公示）	公告	由申请人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发证机关进行网上公示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36	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从发证机构或培训机构取得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37	产权证明（涉及租赁关系的，提供租赁合同）	所有权证明	产权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在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对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38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文件	个人资格证明	从公安、教育、人社 等部门取得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 可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439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 件，并载明产权	资信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会计师或审计师事 务所、银行等部门取 得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 可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440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 址	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公 安相关部门取得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 可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441	供种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证》，国外引种除外	许可证或许 可文件	从供种方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取得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442	营业执照（限变更企业名称或法定 代表人）（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 需提供）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443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相关技术职称 证书、学历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职称证书从人社部门 取得；学历证书从毕 业院校取得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44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	检疫证明	从各区行政审批局取 得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 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445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 证明，注册资本证明，仪器、设备 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照片，生产 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所有权 证明	资格证明从省级人民 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注册 资本证明从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 务所取得；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从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的不动产登记部门 取得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 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 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46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书面承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所有权证明	自有产权证明应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47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品种审定证书从相应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取得；（根据企业自身需要）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从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取得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48	施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49	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50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取得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51	拟任法定代表人和管理组织成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属于宗教教职人员的，同时提交宗教教职人员证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宗教教职人员证从宗教团体取得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52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	登记备案证明	从各区民族宗教委取得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53	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所在地宗教团体取得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54	注册资金验资凭证	资信证明	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他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取得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核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55	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区政务服务办或区宗教事务部门取得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56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区规划与资源部门、城市管理委员会、消防支队取得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57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市民族宗教委取得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法人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458	身份证明材料	个人身份证明	从市侨办、原住在国中国使领馆或国外有关部门、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外省市侨办等部门取得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归侨身份认定		市级 区级	区委统战部	
459	申请人亲属身份证明材料	社会关系证明	从市侨办、公安机关、原住在国中国使领馆或国外有关部门、外省市侨办等部门取得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侨眷身份认定		区级	区委统战部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60	申请人与亲属关系证明	社会关系证明	从公安机关或公证机构取得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侨眷身份认定		区级	区委统战部	
461	委托监护公证书	公证证明	从公证机构取得	华侨子女来津接受义务教育身份证明核发			区级	区委统战部	
462	申请人父（母）华侨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驻外使领馆或住在国政府部门取得	华侨子女来津接受义务教育身份证明核发			区级	区委统战部	
463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已满 18 周岁		区级	区委统战部	
464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籍关系证明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社会关系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从医疗保健机构取得；曾经同户籍关系证明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公证书从公证部门取得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已满 18 周岁		区级	区委统战部	
465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未满 18 周岁		区级	区委统战部	
466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曾经同户籍关系证明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社会关系证明	《出生医学证明》从医疗保健机构取得；曾经同户籍关系证明从公安相关部门取得；公证书从公证部门取得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的确认和变更	未满 18 周岁		区级	区委统战部	
467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地质勘测资料及图纸）	检验评价结果	满足国家相关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编制	水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发改委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68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个人资格证明	从人社部门取得	教师资格的认定			市级 区级	区教育局	
469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个人身份证明、财务报告、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从公安机关、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动产登记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取得	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管理	慈善组织认定		市级 区级	区民政局	
470	对公查阅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的介绍信、受委派的查阅人工作证	工作经历证明	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和安全部门等部门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区级	区民政局	
471	法院出具的查询函、律师证、当事人委托律师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的委托书、受托律师居民身份证	其他证明、个人资格证明、公证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从各级法院、司法部门、各级公证部门、公安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区级	区民政局	
472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内地居民)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区级	区民政局	
473	当事人死亡证明(公安卫生)、查阅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公安公正)、合理利用档案的证明材料(公正)	公证证明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构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区级	区民政局	
474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婚姻登记档案查阅管理		区级	区民政局	
475	法院生效司法文书(再婚、复婚)(内地居民)	判决书	从各级法院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76	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仅限军人）	社会关系证明	从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477	配偶医学死亡证明（再婚）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478	离婚证（再婚、复婚）（内地居民）	社会关系证明	从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的民政部门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479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内地居民）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480	家庭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出具婚姻证明管理		区级	区民政局	
481	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出具婚姻证明管理		区级	区民政局	
482	离婚调解书、离婚判决书	判决书	从各级法院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出具婚姻证明管理		区级	区民政局	
483	离婚登记证	社会关系证明	从当事人办理离婚登记的民政部门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出具婚姻证明管理		区级	区民政局	
484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内地居民）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485	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仅限军人）	社会关系证明	从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486	结婚证	社会关系证明	从民政部门取得	内地婚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87	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内地收养登记管理	解除收养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488	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内地收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489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院取得	内地收养登记管理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区级	区民政局	
490	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症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院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审核		区级	区民政局	
491	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492	残疾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残联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493	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494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公告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关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495	孤儿与监护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社会关系证明	从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496	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497	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498	残疾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残联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499	低保低收入证明	其他证明	从区民政局取得	社会福利管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00	非义务教育阶段在学证明	学历证明	从学校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01	丧劳证明	其他证明	从区人社部门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02	残疾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残联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03	人口失踪证明	其他证明	从各级法院等相关部门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04	外省市户籍人员在户籍地不享受低保证明	其他证明	从户籍地民政部门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05	收入证明	收入证明	从工作单位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06	诊断证明（病例）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院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07	死亡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关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08	就失业证	其他证明	从区人社部门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09	就失业证	其他证明	从区人社部门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10	人口失踪证明	其他证明	从各级法院等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511	死亡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院（非自然死亡的由各级公安机关出具）、各级公证机关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各镇街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12	收入证明	收入证明	从工作单位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513	外省市户籍人员在户籍地不享受低保证明	其他证明	从户籍地民政部门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514	诊断证明（病例）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院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515	丧劳证明	其他证明	从区人社部门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516	残疾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残联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517	非义务教育阶段在学证明	学历证明	从学校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518	外地户籍人员提供居住证	居住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519	刑满释放证明	其他证明	从司法部门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520	收入证明	收入证明	从工作单位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21	支出证明	缴费凭证	从医院取得	社会救助管理	临时救助给付审核		区级、街 道（乡 镇）级	区民政局 各镇街	
522	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创业服务（创业培训班申报）			区级	区人社局	
523	学生证电子版	个人身份证明	从学校、教育部门取得	创业服务（创业培训班申报）			区级	区人社局	
524	学历证明	学历证明	从毕业院校、教育部门取得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区级	区人社局	
525	验资机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注册资本证明	验资机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级	区人社局	
526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不适用于信用承诺）			区级	区人社局	
527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不适用于信用承诺）			区级	区人社局	
528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不适用于信用承诺）			区级	区人社局	
529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设立			区级	区人社局	
530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设立			区级	区人社局	
531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设立			区级	区人社局	
532	从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劳动关系证明	从人社部门取得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设立			区级	区人社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33	退休证和领取退休金凭证	个人资格证明	从人社部门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 各镇街	
534	退役军人相关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所在部队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 各镇街	
535	在学证明	学历证明	从教育部门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 各镇街	
536	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 各镇街	
537	诊断证明和治疗病历	健康诊断证明	从医院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 各镇街	
538	家庭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 各镇街	
539	残疾人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残联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 各镇街	
540	结婚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民政部门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 各镇街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41	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相关材料	个人资格证明	从司法机关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各镇街	
542	低保证及低保金发放记录	个人资格证明	从民政部门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各镇街	
543	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公证书或丧偶相关材料	个人身份证明	从民政部门、法院、公证部门等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各镇街	
544	收养登记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个人资格证明	从民政部门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各镇街	
545	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个人资格证明	从教育部门取得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级、街道（乡镇）级	区人社局各镇街	
546	公司章程	登记备案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申请		区级	区住建委	
547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申请		区级	区住建委	
548	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申请		区级	区住建委	
549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建筑、结构、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从人社部门或具有核发职称证书资格的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申请		区级	区住建委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50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从人社部门或具有核发职称证书资格的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申请		区级	区住建委	
551	企业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社保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职称证件从人社部门或具有核发职称证书资格的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核定等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52	企业统计业务负责人任职文件和职称证	个人资格证明、社保证明	资格证书（职称证）从人社部门或具有核发职称证书资格的部门取得；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由人社部门取得；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核定等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53	已开发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竣工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近三年的竣工项目面积，参照标准）、在建项目：立项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立项文件从发展改革委或其他审批部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核定等级		区级	区住建委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5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资质证明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核定等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5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格证书正、副本原件	资质证明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注销		区级	区住建委	
55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审查意见	从图纸审查机构取得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市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5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审查意见	从图纸审查机构取得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58	施工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5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	批复或意见	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60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验收合格证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61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临时性建筑的批复单位取得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6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规划相关部门取得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63	消防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级 区级	区住建委	
564	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住房租赁补贴		区级	区住建委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65	未取得“三种补贴”资格的家庭： 家庭户籍地住房和现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所有权证明	《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天津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从辖区租赁管理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66	履约担保材料	公证证明	从公证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67	已取得“三种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或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三种补贴”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68	已取得“三种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或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家庭成员中有肢体一、二级残疾或者视力一、二级盲的，应提供相应残疾等级的第二代《残疾人证》；有伤残军人且残疾等级在六级（含）以下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户籍所在地民政局开具的肢体、视力残疾证明。持有《天津市定期补助人员证》的退役军人；持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证》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园”；持有相应表彰证书的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全国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荣誉证书；持有天津市人民政府救援总队政治部颁发的国家综合型消防	个人身份证明	第三代《残疾人证》从残疾人联合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从部队取得；退役军人《天津市定期补助人员证》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取得；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证》从民政部门取得；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从国家部门或者省部级表彰部门取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从天津市人民政府取得；《干部证》《消防证》《学员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救援队伍《干部证》《消防证》《学员证》的消防救援人员；经由民政部门提供需优先保障的的年满18周岁孤儿名单；其他符合国家和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安排条件的，以相应文件要求为准		证》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取得；优先保障年满18周岁孤儿名单从民政部门取得；其他符合国家和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优先安排条件的，从国家和天津市相关部门取得。						
569	已取得“三种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或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资格证明》、《天津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资格证明》或《天津市经济租赁住房租房补贴资格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70	未取得“三种补贴”资格的家庭：家庭成员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71	未取得“三种补贴”资格的家庭：婚姻情况证明	社会关系证明	结婚证、离婚证、裁定书、调解书从民政部门、法院等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72	未取得“三种补贴”资格的家庭：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73	被征收人及配偶的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租房（安置类）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74	家庭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租房（安置类）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75	结婚证	社会关系证明	从民政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公租房(安置类)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76	家庭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住房租赁补贴		区级	区住建委	
577	家庭成员上年收入及家庭财产相关证明材料	收入证明	房产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机动车辆所有权证明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注册资本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上年收入证明从所在单位等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住房租赁补贴		区级	区住建委	
578	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79	结婚证	社会关系证明	从民政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80	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81	家庭住房有关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住房租赁补贴		区级	区住建委	
582	出租人及承租人二代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出租人补贴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83	出租房屋证明材料	所有权证明、《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天津市房地产权证》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出租人补贴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或其他相关证明可以证明合法权属的证件							
584	出租人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出租人补贴资格		区级	区住建委	
585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存证明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从人社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限价商品房住房		区级	区住建委	
586	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限价商品房住房		区级	区住建委	
587	家庭住房有关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项目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限价商品房住房		区级	区住建委	
588	家庭成员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限价商品房住房		区级	区住建委	
589	婚姻证明材料	社会关系证明	从民政部门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限价商品房住房		区级	区住建委	
590	家庭收入财产核查单	收入证明	从各区民政局取得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	限价商品房住房		区级	区住建委	
591	压力容器罐式车辆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汽车罐车（半挂车）出厂注册信息表、产品监检证书、产品合格证、产品数据表；常压容器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出厂检验证书、《常压罐体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合格证书》	检验评价结果	检测机构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592	机动车行驶证	资质证明	公安部门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593	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挂车除外）	保险凭证	保险机构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594	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检验评价结果	检测机构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595	经办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596	企业的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597	新建船舶的船舶建造检验证书，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技术评定书	检验评价结果	从船检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所有权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598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所有权证明	从原船舶登记机关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所有权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599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所有权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00	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	检验评价结果	从船检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所有权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01	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所有权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02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船舶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03	出租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04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资质证明	从原船舶登记机关取得	船舶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05	船舶国籍证书	资质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06	承租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07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08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09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检验评价结果	从船舶检验机构取得	船舶登记	光船租赁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10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其认可的5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总体状况的照片	检验评价结果	从船舶检验机构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抵押权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11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抵押权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12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抵押权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13	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废钢船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14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船舶登记	废钢船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15	船舶所有权、国籍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加盖废钢船印章的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	所有权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废钢船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16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废钢船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17	与变更项目有关的船舶登记证书 (需要在证书上予以签注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原件)	登记备案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18	船舶国籍证书	资质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19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20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21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变更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22	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资质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2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24	船舶国籍证书	资质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25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资质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26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27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	登记备案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28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登记备案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29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30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	资质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注销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3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32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船舶登记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33	总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分支机构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34	车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35	经办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36	机动车行驶证	资质证明	公安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37	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挂车除外）	保险凭证	保险机构	道路运输车辆年审	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审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38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对交通运输工程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公路工程）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39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40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征转批复文件或控制性用地批复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市或区规划资源局取得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4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其他证明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42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43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土地征转批复文件或控制性用地批复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市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44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其他证明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45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文书核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46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	自然人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资格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		市级	区交运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明、法人资格证明	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		证书签发		区级		
647	船舶检验证书	资质证明	从船检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48	船舶技术资料	检验评价结果	从船检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49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50	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	个人资格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51	夜航设备产品证书的证明文件	资质证明	从船检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52	船舶检验证书簿及有关内容	检验评价结果	从船舶检验机构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53	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54	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原《船舶国籍证书》（换发时）	资质证明	从海事部门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55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海事船舶管理许可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56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联运经营者变更事项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5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联运经营者变更事项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5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联运业务经营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59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联运业务经营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6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本市企业法人应当提供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61	法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62	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三级）备案证明（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须提交）	资质证明	公安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63	企业负责人员、管理人员明细及身份证明。经营网点负责人、服务人员明细及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企业备案		市级 区级	区交运局	
664	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书	检验评价结果	从海关检疫机构取得	森林植物检疫			市级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665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共享后取消，申请人无需提供）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身份证件从公安机关取得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666	水域、滩涂界至图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有资质的测绘机构取得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67	国有或者集体单位养殖的，应当提供土地使用证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66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考试成绩表	培训考试结果	从农机监理机构取得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669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67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从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取得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671	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672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以及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检验评价结果	从设备供应商取得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673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	从保险公司取得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			区级	区农业农村委	
674	办馆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备案证明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文旅局	
675	合法有效的办馆资金证明（办馆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取得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文旅局	
676	拟任法定代表人、拟聘馆长、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从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取得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文旅局	
677	办馆场所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证明	批复或意见	公安、消防部门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文旅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78	区文物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证明	批复或意见	区文物部门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市级 区级	区文旅局	
679	办公场地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级 区级	区文旅局	
68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登记备案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级 区级	区文旅局	
68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院校或相关单位取得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区级	区文旅局	
682	申请晋升的，需提交原技术等级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	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取得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区级	区文旅局	
683	受种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疗经过及病历	健康诊断证明	从就诊的医疗机构取得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市级 区级	区卫健委	
684	申请者身份证明（身份证、出生证或户口本等）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市级 区级	区卫健委	
685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材料，机体损伤等级结论	健康诊断证明	从天津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取得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市级 区级	区卫健委	
686	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87	居民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烈士评定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88	牺牲人员牺牲情节的描述和有关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	从有关部门取得	烈士评定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89	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烈士评定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90	与原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医疗诊断证明（调整等级）	健康诊断证明	从当时受伤治疗医疗机构取得	伤残等级评定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91	残情鉴定表（补办、调整等级）	检验评价结果	从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取得	伤残等级评定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92	综合报告及公示报告	其他证明	从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取得	伤残等级评定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93	身份证和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伤残等级评定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94	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证明	社保证明	从人社部门取得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95	申请人评残时的原始医疗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从当时受伤治疗医疗机构取得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96	身份证和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97	迁出地出具的《转移关系证明信》	其他证明	从申请人原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取得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市级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698	身份证和户口簿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在乡老复员军人身份认定及定期定量补助给付			区级	区退役军人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699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	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00	营业单位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0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02	隶属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0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04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供此材料）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0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0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07	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	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08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	个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09	经营范围中涉及到前置许可事项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10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1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中含有前置审批事项的提交此材料）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12	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此材料）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1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14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1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18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20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2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公司（分公司）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23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以及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股东主体资格证明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公司（分公司）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24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公司（分公司）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公司（分公司）登记	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26	分公司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公司（分公司）登记	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27	公司登记机关出具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时提交此材料）	法人资格证明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公司（分公司）登记	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28	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公司（分公司）登记	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29	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机构颁发的各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提交此文件）	个人资格证明	从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机构等职业资格主管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30	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入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此文件）	法人资格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法人主体资格证明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31	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此文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32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33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主体资格登记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34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从职业资格主管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36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个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37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38	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此材料）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39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40	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此材料）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4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44	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此材料）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45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	其他证明	从设备生产厂家或第三方机构取得	食品经营许可		核发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46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能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另行提供）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部门取得	食品经营许可		核发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食品经营许可		核发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48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还应当提交上一级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许可证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食品经营许可		核发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49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仅持有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的无需提交）	许可证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食品经营许可		变更、延续、注销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50	业主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核发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51	生产加工场所所有权证明材料或者与生产加工场所所有权人签订的场所租赁合同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核发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5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登记备案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53	营业执照、业主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取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延续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54	生产加工场所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与所有权人签订场所租赁合同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延续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55	申请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应当提供相关注册文件	登记备案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区级权限实施）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56	申请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应当提供相关注册文件	登记备案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不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按区级权限实施）	延续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57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58	原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且无法在线核实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59	原许可证书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且无法在线核实时提供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许可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60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无法在线核实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许可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61	个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62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63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检验评价结果	从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64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明	登记备案证明	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取得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65	作业人员证	个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66	身份证明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67	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复审必须参加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合格证明	培训考试结果	从相关考试机构取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68	学历证明	学历证明	从毕业院校取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69	体检报告	健康诊断证明	从有资格的医疗机构取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70	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外汇管理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71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7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居住证明	主体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住所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73	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从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74	职业资格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从资格证发证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75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信息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时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76	合伙人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变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时提交）	公证证明	从法定登记机关取得其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77	资信证明（变更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	资信证明	从与该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78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变更合伙人住所时提交）	住所证明	从法定登记机关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7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80	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时提交）	批复或意见	从外汇管理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81	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入伙变更时提交）	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居住证明	主体资格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住所证明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8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个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83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设立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84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85	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期限时提交）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登记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86	变更（营业）期限证明文件（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营业期限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需提交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87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负责人时提交此文件）	个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88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89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90	隶属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91	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减少注册资本时提交此文件）	公告	在省级以上报纸上公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报纸原件，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在申请变更时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92	股权转让协议、依法经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如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股东变更时提交此文件）	法人资格证明、判决书	从市场监管部门、人民法院取得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9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涉及前置审批的还应提交前置审批文件及证明（经营范围变更时提交此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取得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9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压力容器（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95	原许可证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仅申请增项、改变许可级别或者换证且无法在线核实时，申请单位负责提供	压力容器（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96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个人简历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从学校、市人社局取得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97	上级主管部门或企业任命文件，变更后企业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交验原件）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从学校、市人社局取得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798	房屋产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交验原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799	与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技术人员相关情况，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个人资格证明	从市人社局取得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800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的学历、职称	个人资格证明、学历证明	从学校、市人社局取得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变更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801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换证（零售）	核发（延续）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802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延续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803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		核发	区级	区市场监管局	
804	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05	出入境证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所属国护照签发部门、香港入境事务处取得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06	出入境证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大陆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台湾地区证件签发部门取得	大陆及台湾居民往来两地通行证及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及签注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07	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国（省市）台办、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大陆及台湾居民往来两地通行证及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及签注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08	有效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台湾地区身份证明签发部门取得	大陆及台湾居民往来两地通行证及签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09	出入境证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大陆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台湾地区证件签发部门取得	大陆及台湾居民往来两地通行证及签注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10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个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从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11	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材料和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质证明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12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提供环保部审查批准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批复或意见	从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13	车辆所有人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非机动车登记			区级	区公安局	
814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社会关系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 银行、公安局、民政 局等部门取得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 签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 局	
815	身体健康证明	健康诊断证明	从中国海关天津出入 境检验检疫部门取得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 签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 局	
816	有效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 签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 局	
817	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或其他合法 使用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 得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 局	
818	公章检验报告	检验评价结 果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 局	
819	工商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 核			区级	区公安分 局	
820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许可证或许可 文件	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 许可	剧毒化学品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 局	
821	驾驶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上 岗资格	个人资格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从 公安交管部门取得； 上岗资格从道路运输 部门取得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 许可	剧毒化学品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 局	
822	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资格	个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 得；上岗资格从道路 运输部门取得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 许可	剧毒化学品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 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23	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	资质证明	《机动车行驶证》从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取得；营运证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24	运输企业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25	押运人员身份证、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格证明	身份证从公安机关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26	运输企业取得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27	驾驶人员驾驶证、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个人资格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从公安交管部门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从道路运输部门取得	机动车载运危险物品许可	除剧毒、爆炸、放射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28	主要负责人及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人员的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29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30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安防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单位取得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31	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取得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32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安防工程方案设计单位取得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33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安防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单位取得或申请单位自行提供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34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检验评价结果	从安防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单位取得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及工程验收许可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35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批复或意见	从公安机关取得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36	其他资质、资格证明	资质证明	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取得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37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批复或意见	从场所所有者取得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38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从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等取得；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39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民政或编制管理部门取得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4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信息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41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法人资格证明、许可证或合法使用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取得或申请单位出具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4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批复或意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从国防科工委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从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从公安机关取得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43	身份证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核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44	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证明	批复或意见	从本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核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45	出入境证件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我国驻外使领馆取得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护照加注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46	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护照加注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47	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护照补发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48	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换发护照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49	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申请人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取得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加注	首次申请护照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50	涉路施工许可或道路主管部门、产权单位出具的文字说明	许可证、许可文件或其他证明	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市共用事业局、各区审批局或产权单位取得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51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个人资格证明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52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53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	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取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54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资质证明	从交通运输部门取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55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检验评价结果	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取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56	单位养犬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	特殊工作需要养犬证明从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从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等取得	养犬登记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57	犬类免疫证明	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取得	养犬登记			市级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58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个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从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购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59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个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从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60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个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从民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取得；个人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61	经办人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		区级	区公安分局	
862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批复或意见	从登记管理机关取得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级 区级	区税务局	
863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从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取得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市级 区级	区税务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64	身份证明材料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查封登记	查封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65	身份证明材料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查封登记	查封登记注销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66	注销查封材料	批复或意见	从人民法院取得	查封登记	查封登记注销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67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68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69	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变更的材料、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70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71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72	不动产登记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73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74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地役权登记	地役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75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检验评价结果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76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77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78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79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检验评价结果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80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81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82	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83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84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85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分割、合并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86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分割、合并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87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分割、合并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88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调拨、划拨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89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调拨、划拨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90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调拨、划拨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91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以房地产作价出资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92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以房地产作价出资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93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以房地产作价出资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94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95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96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97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898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899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在建建筑物连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00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以房地产抵债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01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以房地产抵债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02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互换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03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互换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04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互换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05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06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07	房屋测绘成果和地籍测绘成果	检验评价结果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08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09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10	契税完税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继承、受遗赠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11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继承、受遗赠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12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继承、受遗赠的房地产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13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赠与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14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赠与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15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地产赠与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16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改售房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17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改售房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18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屋还迁安置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19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屋还迁安置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0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房屋还迁安置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1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新建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2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新建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3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新建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4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存量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5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存量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6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存量商品房买卖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7	契税缴纳凭证	完税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接管房地产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8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接管房地产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29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接管房地产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30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房产授权经营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 要部门 层级	证明索 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31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国有房产授权经营的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32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33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34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35	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36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37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38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更正登记	依申请更正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39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更正登记	依申请更正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40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41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	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42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等取得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43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44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45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等取得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46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47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等取得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48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检验评价结果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49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农业农村部门、民政部门等取得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集体土地用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50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如涉及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5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电子文件）	设计图纸	从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52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文物主管部门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53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54	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应提交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文物主管部门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55	占地类项目，应取得土地证明文件；非占地类项目取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批复文件	所有权证明、批复或意见	土地证明文件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从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或各区行政审批局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工程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56	相关协议及证明（通过公路、河道、铁路、桥梁、城市轨道等相关用地的，需提供有关土地权属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有关土地权属人（单位）或交通运输委、水务局、铁路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工程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57	长度 200 米及以下线性非占地类项目，提供申请书、现势地形（管网图）一份	图纸	现势地形（管网）图从取得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单位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工程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58	工程设计方案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应提交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文物主管部门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工程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5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取得相应设计资质的中介单位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工程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60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建筑工程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61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量技术报告	检验评价结果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取得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市政工程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62	划拨宗地涉及占用耕地的，需提供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复印件	完税证明	从地方税务机关取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划拨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63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需提交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复印件，其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需提供经批准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复印件；实行核准、备案制的项目，需提交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批复或意见、登记备案证明	从建设项目审批机关、项目备案部门取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划拨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64	划拨宗地范围内涉及原国有建设用地的，需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及划拨前权属已注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涉及土地转用、征收的，需提供土地转用、征收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批复或意见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划拨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65	项目用地原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或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各类污染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用地，和拟用于居住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提供土壤污染	批复或意见、检验评价结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效果评估报告从有资质的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划拨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状况调查报告（原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原件，涉及时需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复印件）。其中，对于需治理修复的，还应提供土壤污染效果评估报告（原件）、专家评审意见（复印件）及生态环境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复印件）		价机构取得；评审意见从生态环境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966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67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68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69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70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71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72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73	地籍测绘成果或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其他证明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74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75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批复或意见	从人民政府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76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其他证明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77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78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79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80	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整理储备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批复或意见	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82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证明	其他证明	从税务部门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83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其他证明	从市地质资料馆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84	申请采矿权应提交储量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	其他证明、登记备案证明	储量评审意见从天津市地质资料馆取得；备案证明从市规划资源局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8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表	登记备案证明	从市生态环境部门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新设采矿权申请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86	原采矿许可证的正本、副本，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法人资格证明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87	原采矿许可证的正本、副本，变更前、后的采矿权人营业执照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法人资格证明	原采矿许可证（正副本）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变更前、后的采矿权人营业执照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88	法定采矿权人的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	资源税缴纳凭证从税务部门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89	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采矿权转让许可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90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	许可证或许可文件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取得	矿业采矿、转让许可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91	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地类证明材料	所有权证明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临时用地许可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92	提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林业主管部门取得	临时用地许可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9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等	批复或意见	从建设项目审批机关、政府部门取得	临时用地许可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994	属于《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十一条规定情形，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损毁土地的，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临时用地许可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95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国有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96	申请无偿使用涉密成果，须提交相应机关的公函	批复或意见	从市、区政府，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取得	提供使用测绘成果许可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97	属于各级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批准文件；属于非财政投资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合同书、委托函	批复或意见	从市、区政府，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取得；合同书和委托函从签约方或委托方获得	提供使用测绘成果许可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98	申请人首次申请使用涉密成果的，还应同时提交：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基本情况的证明文件	法人资格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单位内部负责保管涉密成果的机构、人员有效身份证明从公安机关取得	提供使用测绘成果许可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许可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999	两层及以上村民住宅建设项目需提供房屋设计方案（3份含电子文件）	设计方案	从设计单位取得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000	在原宅基地翻建、改扩建住宅需提供记载宅基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限涉农区)	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01	位于文物保护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取得文物管理部门书面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文物保护部门取得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限涉农区)	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02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土地使用权证明	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取得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限涉农区)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建设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03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项目使用本村集体土地实施建设的意见。涉及使用乡镇集体土地的,须土地所有权人出具同意项目使用土地实施建设的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村委会取得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限涉农区)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建设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04	位于文物保护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取得文物管理部门书面意见	批复或意见	从文物保护部门取得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限涉农区)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建设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05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2000)(原件3份,.dwg及.shp格式的天津2000坐标系矢量数据刻盘提供1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简易低风险项目或采用通用设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测绘单位或设计单位取得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限涉农区)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性事业建设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计、标准的，仅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原件3份，.dwg及.shp格式的天津2000坐标系矢量数据刻盘提供1份）；								
100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负责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部门取得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限涉农区）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性事业建设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07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08	不动产登记证明	所有权证明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注销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09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异议登记	异议登记注销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10	申请自有土地规划条件的还应当提交自有土地的证明文件	所有权证明	从规划资源部门取得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规划条件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11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发展改革部门取得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12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批复或意见	从发展改革部门取得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013	用地应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于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出具《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	检验评价结果	《节地评价报告》从有规划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评审论证意见从组织评审的审批机关取得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14	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出具《现场踏勘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	检验评价结果	《现场踏勘报告》从有规划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评审论证意见从组织评审的审批机关取得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15	规划方案（线性占地类、管线综合类以及长度大于2000米以上的非占地类项目需提供）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有规划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选址意见书（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16	规划方案（线性占地类、管线综合类以及长度大于2000米以上的非占地类项目需提供）	设计图纸或方案	从有规划资质的中介机构取得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许可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市级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17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设立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18	相关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所有权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设立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19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变更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的用途			证明索要部门层级	证明索要部门	备注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类别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020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转移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21	主体身份证明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取得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的注销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22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其他证明	从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绘机构取得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23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个人身份证明	从公安机关取得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24	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来源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区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1025	营业执照	法人资格证明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者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级	区消防救援支队	



## 附件 2

# 津南区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需要该证明的单位	开具该证明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名称	实施层级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施工图审查机构	
2	被拆除人防工程的平面图、剖面图，补建费交纳凭证	人防工程改造、拆除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不补建		区级	区政务服务办	平面图、剖面图从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取得；补建费交纳凭证从银行取得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仅限居民身份证）	动物诊疗许可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各区公安部门	
4	营业执照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5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各区公安部门	
6	营业执照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7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或渔港监督机构	
8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或渔港监督机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需要该证明的单位	开具该证明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名称	实施层级			
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省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1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司法部	
11	无犯罪证明（过失犯罪的除外）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专职律师执业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12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会计师事务所	
13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会计师事务所	
14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会计师事务所	
15	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会计师事务所	
16	营业执照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17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设立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18	营业执照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设立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需要该证明的单位	开具该证明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名称	实施层级			
19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设立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会计师事务所	
20	行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除外)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各区公安交管部门	
21	行车证件和车辆轴数资料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限车上路行驶许可			市、区两级	区政务服务办	由公安交管部门出具	
2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立、变更、延续		区级	区人社局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2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立、变更、延续		区级	区人社局	从公安机关取得	
2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立、变更、延续		区级	区人社局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2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立		区级	区人社局	从市场监管部门取得	
26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立		区级	区人社局	从公安机关取得	
27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立		区级	区人社局	从不动产登记部门取得	
28	从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设立		区级	区人社局	从人社部门取得	
2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电子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		市、区两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取得	
30	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		市、区两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从具有相应测绘资质单位取得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需要该证明的单位	开具该证明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名称	实施层级			
31	长度200米及以下线性非占地类市政项目（输油、输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除外）的相关协议及证明（通过公路、河道、铁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等相关用地的，需提供有关土地权属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工程		市、区两级	区规划资源分局	从有关土地权属人（单位）或交通运输委、水务局、铁路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取得	
32	户口簿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区级	社保分中心	各区公安部门	
33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区级	社保分中心	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34	营业执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级	区烟草专卖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